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9CDA3007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天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天药业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洁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公司层面：治理机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全面预算；（2）业务层面：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活动、采购与付款活动、研究与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管理等，涵盖了所有重大交易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负债潜在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净利润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净利润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成为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资产、负债潜在错报金额在资产总额的 2%（含）至 5%之间（含），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含）之间；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 2%（含）至 5%（含）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含）之间；净利润潜在错报金额在净利润的 5%（含）至 10%（含）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含）之间；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金额在所有者权益 2%（含）至 5%（含）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含）之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在净利润 2%（含）至 5%（含）之间的，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含）之间。

一般缺陷：

资产、负债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净利润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净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小于净利润 2%，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超过净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在净利润的 2%（含）至 5%之间（含），且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含）之间；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在净利润的 2%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3、在认定缺陷时充分考虑了缺陷组合和补偿性控制

（1）关注和分析缺陷组合风险。缺陷与偏离目标可能性之间不仅存在着一一对应关系，还存在着缺陷组合的风险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

（2）补偿性控制的作用。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